常熟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二期项目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二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14）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软件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5、服务系指如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服务亦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6、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软件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合同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

有权。

3、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4、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软件和咨询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该项目软件系统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所有，项目建设应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 版）》中安全、环保以及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以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智慧园区平台二期升级设计方案》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或因信息化平台问题导致未通过化工园区认定复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验收前，应

将软件系统有效源代码及涉及账号、密码交予甲方。

6、智慧园区平台应预留相关数据接口，如甲方有需要与其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做好数据对接工作（包括开发数据推送接口及修改数据格式等以满足数据对接要求），甲方及其他系统建设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7、智慧园区平台需考虑日后升级需要，在验收前，需配合完成好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省应急厅、环保厅等部门对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乙方需根据最新要求无偿对系统进行升级，使系统满足相应要求。

8、乙方需对系统管理人员及园区内企业系统使用填报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人员能够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9、乙方应对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或帮助解决，确保运行正常。

10、根据常熟经开区实际工作需要，如遇系统对接或系统升级，需要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或完善数据中台、迁移数据中台等情况的，乙方应免费配合进行对接直至完成。

11、在安全应用对标《江苏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数字化监管平台数据交换规范》升级后，乙方需免费为常熟经开区内化工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相应改造或提供相适应的五位一体信息化管理平台供区内化工企业使用，以确保企业数据与政府监管数据的传输一致性。

12、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实施团队对项目进行支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完成工作范围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并按照主要工作范围要求，承担平台建设需求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

13、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设计、开发及调试）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以及等效条文。上述技术标准如作废或有替代标准的，则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14、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安排有关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质量进行监督，乙方需积极听取和采纳专家建议要求并进行工作落实，做好平台建设工作。

15、如验收前需与安全、环保、应急等政府系统、交通部门电子运单及危化品车辆定位数据与企业系统开发单位数据对接工作，乙方负责做好相关对接工作，确保本期系统数据接入平台对应的数据中台，实现数据融合，完成好系统集成工作，

相关数据对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内，甲方不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验收通过后，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免费提供制作一个宣传视频介绍片。

16、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有效应用的函》要求，乙方要免费建立提供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的自评价功能，围绕数据质量、功能应用、运维保障等维度设置评价指标，开展运行效果评价。

17、乙方应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请求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要求时，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工作日处理故障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若 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恢复系统等）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3、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用于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系统环境与目标系统的环境兼容。

4、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工期规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整体全部完成并上线运行。

第八条　验收和测试

1、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1）在提交前，乙方应当对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测试证书。

（2）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产品是否能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1）乙方应在产品安装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清单，并由甲方当场确认。如

甲方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程延误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内容。

（3）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4）甲方具有在产品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力，将不会因为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安装运行甲方的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3、评估与验收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2）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组对照设计方案、合同内容、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等，对本合同项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验收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形成正确、公正、客观的验收结论。验收组有权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

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十条　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

2、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1）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安装和/或启动；

（2）为所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在乙方承诺的运维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专业的平台讲解员进行演示讲解；

（6）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

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本项目乙方*免费运维3年，硬件质保1年，均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2、*驻场人员配置1人，驻场服务1年（从项目试运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总价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总价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3%；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3%，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履行期满后交付项目，乙方不能交付项目建设内容的（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验收或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 3%；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项目、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交付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根据交付项目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交付项目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总价，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项目和服务所多支出的

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需的常熟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二期项目。本项目为采购政务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服务。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15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交付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整体全部完成并上线运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项目整体试运行二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9%；

3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1%；

4 验收通过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质量、服务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5 验收通过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无质量、服务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

总价的10%。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JSSZB2610073CGN00